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 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年 10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351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逐一进行了分析和回复,并于 2018年 10月27日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报告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补充及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修订稿)》。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九日